

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磨具耐火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6 日，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根据《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磨具耐火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河南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磨具耐火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磨具耐火添加剂项目位于新密市曲梁镇曲梁村北沟组；本次验收内容为加工 4000 吨磨具耐火添加剂，主要产品包括 N6、N7、P17 三种产品；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生产车间、仓库，主要的生产设备包括混料包装机、储料仓、计量器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委托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磨具耐火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4 月 10 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郑环审[2015]230 号予以批复。2020 年 6 月 12 日完成排污登记首次办理，排污登记编号为：91410183341682943U001X，排污许可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2017 年 10 月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对厂区南侧部分破旧建筑物拆除后，新建 1800 平方米的钢结构厂房用于对外出租，目前由承租人进行门窗等建材的存储和简单的切割加工。2019 年底生产车间基本建设完成，但随后又因为疫情、市场等原因，未能进行持续性的生产调试，直到 2024 年 7 月 25 日完成配套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2024年8月5日开始环保设施调试公示。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

（四）验收范围

通过对项目进行自查，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本次验收对象为年加工4000吨磨具耐火添加剂生产线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建设，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发生的变化如下：

1、厂区平面布置调整

原环评介绍厂区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厂区内的建构筑物主要包括：1#原料库、2#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办公室等。而实际企业新建1800平方米的钢结构厂房对外出租，部分原破旧厂房未进行改造利用，实际改造建设的建构筑物面积为2130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室、生产车间、仓库等。

2、原辅材料形状变化

原环评介绍生产所需的长石为外购的板条状、粘土为块状；而目前实际购买的长石和粘土均为粉状袋装。

3、生产工艺的变化

原环评生产工艺为：长石、粘土——破碎——精磨——筛分——搅拌混合——包装——封口——成品；实际因外购的长石和粘土未粉末状，无需进行破碎、精磨以及筛分等工序，实际生产工艺为：粉状物料——暂存——输送称重——提升——混合包装——成品。

4、生产设备进行调整

经对照原环评设备清单分析，生产设备的变化主要包括：（1）因原生产所需原料中的长石和粘土为块状，均需破碎、精磨、筛分加工处理，实际目前购买的长石和粘土均为外购的粉末状，无需破碎、精磨、筛分加工，故实际安装的设备不再需要鄂破机、雷蒙磨、电磁振动筛等设备；（2）因粉状原料存储的需要，新

增 1 台 50t 的粉料仓和 1 台 25t 的粉料仓，同时新增 1 台计量器用于计量；（3）实际安装的混料包装机兼具混料和包装两种功能，无需再单独安装混料搅拌机。

5、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化

原环评建议厂区废气治理措施为：（1）精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粉碎工序、筛分工序以及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目前实际情况为：称量工序、提升工序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判定其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称量工序、提升工序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于周围农田灌溉施肥。

（三）噪声

项目运行过程中噪声主要为混料包装机、除尘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其噪声源强在 70dB(A)~85dB(A)之间。主要降噪措施为实墙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

（四）固体废物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有 4m² 的固废暂存区用于存放废旧包装袋，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混料工段；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曲梁村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袋式除尘器对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值范围为 7.4~9.6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59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同时颗粒物浓度还满足《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014~0.13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2)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房中北区域新建 1 座占地约 4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废旧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同时与外售单位签订有相关的合同，固废的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 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数据核算，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066t/a，小于环评预测排放总量 0.50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的敏感点距离生产车间距离均超过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存在。

对下午村声环境质量检测，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分别为 53dB 和 53dB，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要求。

六、验收结论

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磨具耐火添加剂项目不存在

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文件和批复意见要求的环保治理措施，建设过程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措施均能够稳定运行，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投入运行后，应着重注意以下方面：

（1）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废气监测和环保设施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达标，做好环保管理台账记录。

（2）加强各类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清运处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